

启 东 市 民 政 局
中共启东市委网信办
启 东 市 公 安 局
启 东 市 财 政 局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
启 东 市 红 十 字 会

启民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现将《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启东市民政局



中共启东市委网信办



启东市公安局



启东市财政局



启东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税务局



启东市红十字会

2025年5月23日

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公益慈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慈善公信力，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自即日起到2025年12月底，在全市开展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对全市范围内负责公益慈善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含履行社会组织登记职责的行政审批局)、业务主管单位；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各级红十字会；其他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或以公益慈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全面摸排和深入整治。坚决惩治公益慈善领域腐败等违纪违法问题、假借公益慈善名义实施的诈骗、非法集资、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存在的党的建设、内部治理、慈善项目、善款使用等方面突出问题（整治重点内容详见附件1）。

二、具体措施

市民政局牵头成立市级专项工作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设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调研指

导等工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明确负责人、联络员，并组织精干力量有力有序推进专项工作。

(一)全面起底，自查自纠。各业务主管单位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规政策要求，系统排查本部门在慈善组织及其他公益类社会组织监管中的薄弱环节，通过清单化管理开展全流程自查自纠，建立详实的问题清单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动态跟踪，重点强化慈善组织监管实效，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对查找出的问题能纠正的立即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应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对主动讲清问题、上交款物的组织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隐瞒不报、事后查实的从严处理。要主动公布信访投诉、相关政务平台等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及时移送处置问题线索。

(二)突出重点，严肃整治。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刀刃向内，依法依规对在公益慈善工作中存在的贪腐行为和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查处。要聚焦资金体量大的合作项目以及负责资金募捐、项目实施、款物管理使用的关键岗位，坚持风腐同查同治，边查边改，把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结合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到实处。

(三)综合治理，健全机制。结合整治情况，深入查找法规制度、政策机制漏洞等深层次原因，并针对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管理中的风险点、薄弱点，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及时

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积极会同网信、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制度支撑，全方位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工作。健全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强化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慈善信息化建设，实施好“阳光慈善”工程，加强社会监督，加快推动信用监管发挥作用。进一步构建保障参与体系，广泛宣传慈善文化，大力弘扬张謇慈善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慈善平台载体作用，积极推进社区慈善建设，不断提高慈善在提供均等社会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机制模式。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到2025年12月底

（一）部署阶段（5月底前）。制定工作，成立专项整治协作机制，召开部署会议，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压实工作责任。

（二）治理阶段（5-12月）。坚持问题导向，纠治公益慈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公益慈善领域腐败问题、假借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违法犯罪等问题进行排查，制定问题清单排查表，推进各项治理重点有效落实。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及参与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整治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各业务主管单位按要求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针对专项整治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和各业务主管单位反馈问题、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进行边整边改。

（三）总结阶段（12月）。12月25日前，各专项整治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各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要思想高度重视，作风更加严实。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此次专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各级纪委监委统一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排查到位、纠治到位。要将此次专项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互结合，把防隐形变异、风腐一体问题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分析慈善领域不良作风的老问题和新动向，真管真治，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的空间。

二要分层压实责任，动态监督管理。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立足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依法依规对所主管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内部治理、业务活动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协作机制成员职责分工(附件2),坚持统一部署、系统谋划、分工负责、一体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建立定期会商、问题线索“双移送”(及时将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将监督检查发现的管理漏洞、政策执行偏差等问题移交部门，督

促整改完善)等机制，共同解决跨领域、跨部门监管的重点难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三要强化宣传引导，严守各项纪律。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慈善组织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引导他们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管和监控，做好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保密制度，原则上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工作情况。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向属地纪委监委报告，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附件：

1.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治理重点

2.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协作机制成员职责分工

附件1:

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治理重点

一、坚决惩治公益慈善领域腐败等违纪违法问题

一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登记审批、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贪污贿赂、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二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在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兼职的退(离)休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失职渎职、浪费公益慈善财产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三是各级红十字会人员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贪污贿赂、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失职渎职、浪费公益慈善财产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四是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和项目合作(执行)方人员等私分、挪用、截留、侵占公益慈善财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

二、坚决打击假借公益慈善名义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假借公益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实施诈骗、非法集资、传销。

二是以捐赠可获取返现返利的名义实施诈骗、非法集资、传销。

三是以公益慈善捐赠为诱饵，对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实施诈骗或通过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洗钱。

四是通过夸大、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社会公众实施捐赠。

三、坚决整治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党的建设虚化弱化。落实党的全面领导不到位，未制定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等基础制度或执行流于形式，党建业务“两张皮”，没有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内部管理不严不实。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不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充分，缺乏民主决策；人事、财务、善款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对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只挂牌子不管理；负责人推选把关不严，未对工作人员、合作(执行)方人员开展廉洁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培训和日常管理监督。

三是项目运作违法违规。偏离主责主业，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之名进行营利性商业活动，为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跨省公

益慈善活动过程中，对项目和合作方疏于管理，未依法履行规定的主体责任、信息公开义务等违法违规情形。未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冠名。确定受益人、合作(执行)方时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指定捐赠人为项目执行方。对受益人、合作(执行)方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套取第三方配捐。涉外合作项目未履行报备手续。项目信息公开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

四是善款使用失范失序。引导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自筹资金投放募捐信息，转嫁募捐成本，逃避监管。使用公益慈善财产违规进行投资或以投资名义对外借款。捐赠财产在关联机构中倒手，没有实际用于受益人。利用假发票套取善款。未将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收支纳入组织账户统一核算和管理，逃避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记假账或账外账进行会计造假。使用善款时未厉行节约，讲排场、铺张浪费。

附件2:

全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协作机制成员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益慈善领域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设计，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各类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主体的监督管理，对慈善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严格审查社会组织名称使用“慈善”“公益”等字样，避免宽泛使用、滥用；加强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通过约谈、责令撤换等方式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完善社会组织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健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执纪执法衔接贯通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法律制度完善，推动《江苏省慈善条例》修订工作。指导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本业务领域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监管，强化作风建设。

市委网信办：负责引导各类网络媒体和网络平台做好公益慈善事业正面宣传；加强网上舆情监控管控，加强对有关平台和媒体账号的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互联网公益慈善行为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卖惨”募捐活动、产业链和网络伪公益慈善活动依

法惩治通过歪曲事实甚至捏造谣言，丑化、污名化公益慈善事业的自媒体，网络“黑嘴”、网络水军、营销号等。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对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非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调查侦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通报；依法查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等实施诈骗、洗钱、非法集资、传销犯罪等活动；依法查处违规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公益慈善领域税收优惠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各级税务部门督促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的企业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红十字会：负责本系统内整治工作，指导各级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高效、透明管理使用社会捐赠款物，提升社会信任度和影响力。